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86号

罪犯张小峰，男，1975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江西省永新县。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12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6年9月9日刑满释放。因吸毒于2014年7月1日被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；因吸毒于2017年8月26日被福建省永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。系累犯（毒品再犯）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闽05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313号刑事裁定，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5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(2020)闽05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2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。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895.5分，表扬8个；考核期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。已履行122028.96元，其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84678.96元：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10000元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12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37350元。考核期消费12125.84元，月均消费258.00元，账户余额1785.47元。（2025年2月13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1200元后余576.11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罪犯张小峰应履行的财产性判项内容为没收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（37350元）。截止目前，法院累计没收张小峰个人财产83478.96元，追缴其违法所得37350元，查封其名下粤BU528B别克牌小汽车一辆但未实际扣押；经查控系统核实，登记在张小峰名下三处不动产，法院已查封并依法处置中；暂查无张小峰名下其他财产。

该犯系累犯（毒品再犯）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峰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小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